

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8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

法 官 朱貴蘭

法 官 蔡立群

書 記 官 邱仲騏

通 譯 李孟勳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洪清秀、林靖蓉、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長振律師、黃暘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被害人家屬答

年籍詳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洪清秀、林靖蓉、馮興儒陳述起訴要旨：

詳如起訴書所載。

- 一、和 是夫妻，在 經營「小吃部」，是 的員工。與 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17時23分許， 喝酒後，到 小吃部，原本要找 但找不到，反而和 吵了起來， 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的尖刀1 把（

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為了躲開[]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所經營位於[]「[]雜貨店」內，[]看到[]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至[]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並且以尖刀揮砍刺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貳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測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始悉上情。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四、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指定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了解？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如何？

被告答

還可以。

審判長問

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

被告答

可以理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本件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詢問被告等部分，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均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詰問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規定原則及其意旨，請檢辯雙方各就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合議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各位法官大家好，今天聚在這裡要審理[REDACTED]殺人案件，用一句話說就是一件惱羞成怒的殺人案件，本案犯罪事實很簡單，本案死者七十五年次出生，十幾年前從越南來到台灣，在我們臺東縣大武鄉落地生根、結婚生子，成為台灣新住民，為了扶養小孩，支持家庭，在同樣是同鄉被告太太[REDACTED]

開設的[]小吃部工作，煮麵、切小菜，過著跟大家一樣的生活，努力工作，希望小孩幸福快樂長大，希望愛的人沒有大的意外，被告[]是個時常跟[]吵架的人，為什麼吵架，各位在今天會慢慢瞭解。在109年7月31日下午5點23分一如往常喝了點酒來到[]小吃部想找他的老婆[]，剛好那天[]不在店內，在店內只有本案被害人[]，被告因故與[]吵了起來，至於吵架的原因，我們也會在今天審理程序帶各位慢慢瞭解，吵架之後[]基於殺人犯意，拿了壹把刀從[]小吃部沿路持刀追砍[]，到了同條路上的[]雜貨店，在雜貨店裡發生了什麼事，[]逃無可逃之後，[]拿刀刺殺[]頭部、頸部、胸部、背部、腰部、雙手等各部位，那把刀的刀刃長16公分，刀柄10公分，[]將整把刀，16公分的刀刃插入被害人左胸腔，造成被害人血氣胸，呼吸衰竭死亡，被告殺了被害人之後，街坊鄰居看到被告殺人之後報警，警察到現場之後，被告竟然躲在[]雜貨店的一個房間，把自己反鎖跟警方對峙，對峙一個半小時，直到同日下午6點55分才願意伏法被警方逮捕，這樣的犯罪事實，被告說沒錯我真的想要殺害[]，沒錯我真的殺了[]，但是我喝醉了，我忘記了，我什麼都不記得，我殺人時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因為我喝的太茫了，今天本案審理的兩個重點，一、被告殺人的時候到底是否知悉自己在做什麼？他是清楚知道自己在殺人呢？知道自己殺人在裝瘋賣傻，假裝都不知道呢？還是真的喝醉，醉到不醒人事，醉到沒有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的能力，沒有辨識自己正在殺人，知道殺人是錯的、是犯法的。二、被告殺害被害人的行為，我們要如何判他的罪才是合理的，才能實現公平正義，才可以還給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一個公道，基於這樣兩個審理重點，今天審理程序會有已下的證據，請各位法官注意以下重點，首先要注意被告殺人時候的狀況，檢察官會提供[]雜貨店[]的證詞，他當時聽到什麼、看到什麼，我們會提示GOOGLE MAPS，從[]小吃部到[]雜貨

店的距離，他們追了多久時間、████████雜貨店裡面的照片、他們追砍的狀況，這些證據請注意被告如何追殺████████，他們跑過哪些地方，跑了多久，我們還會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警察扣案物及地檢署法醫對死者所作的檢驗報告、相驗、解剖報告，這些證據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如何殺害被害人，被害人在死前幾分鐘經歷什麼。再來被告說他喝醉，什麼都不記得，這是真的嗎？我們也會提供被告當天酒測值，讓各位去看被告當天的酒測值多少？當天的意識如何？是否真的喝醉，檢察官傳喚有三個證人到場作證，用來證明被告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第一位證人是被告老婆████████，請各位法官注意，████████可以證明被告平常酒量如何？有多常喝酒？對酒精耐受度如何？真的那麼容易喝醉嗎？接著我們會傳喚跟當天跟被告對峙的員警████████，他認識被告是怎麼樣的人？被告的酒量如何？當天跟被告對峙發生什麼事情？有什麼對話？被告是否真的喝醉？還是很清醒？本案當時有鑑定醫生，鑑定被告殺人當時的精神狀態及心裡狀態，我們今天也會傳喚鑑定醫生到場，請各位注意鑑定醫生怎麼說，他如何評價被告當天的行為，████████到底知不知道自己殺人時在做什麼？最後的量刑。本案應該判被告怎麼樣的刑度才是合適？剛剛看到的扣案物、死者的檢驗及相驗報告、現場照片，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的殺人手段，他用什麼樣的方式殺害████████。再來我們會讓各位看被告的前科，及請注意證人████████作證及████████作證時，被告品行如何？平常的為人如何？生活狀況是怎麼樣？及殺人動機是什麼？他跟████████有什麼樣的緣故導致他要殺害████████？最後我們請被害人家屬████████，████████死後對他的家庭造成什麼樣的損害，為什麼可以知悉被告平常為人如何，我們也會請被害人家屬說明被害人死後，對他造成什麼損害，基於這樣的因子，讓各位法官決定應該給被告怎麼樣的刑度？今天被告會接受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請注意被告自己是怎麼想的？殺人當時他受到什麼樣的刺激？動機是什麼？自己認知到自己

殺人手段是什麼？當天意識狀態如何？吉他的犯後態度，是否有感到抱歉、後悔？還是有其他態度？基於以上證據，檢察官請求判處被告殺人罪。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各位來賓大家好，謝謝大家，辯護人做個簡單開審陳述，讓各位明白本案審理重點在哪裡？我想做個簡單法律常識的科普，一個任要犯罪，要符合三階的構成要件，違法及罪責，所謂罪責就是一個人要知道自己在幹嘛，進而去做法律才要加以譴責，換句話說，一個人如果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時候，此時法律能否要求他去負責？很顯然我們法律規定不行，這牽涉到今天本案審理第一個重點，有無刑法第19條適用？簡單來說被告能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第二縱使被告有罪，對本案而言，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的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換句話說，被告在有罪的情況下，最輕都要判超過十年，本案而言，被告的犯行，被告的犯罪動機、態樣、犯後的態度是否真的要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也是審理的第二個重點。接下來辯護人開始具體的說明一下，經過檢察官開場陳述，各位心中對被告有個印象就是十惡不赦的殺人魔，追殺被害人、使用殘忍的兇器及手段殺害被害人，但請國民法官看看被告，被告只是在臺東偏鄉成長的純樸中年人，他真的是殺人魔嗎，對本案而言是不是有一些我們不知道潛在的因素，造成被告痛下殺手，這是本案審理重點，希望國民法官不要一開始對被告有殺人魔的印象，要注意被告為何要做這樣的行為，對本案而言，被告在飲酒之後到██████小吃部，並在該地與██████爭吵之後就為本案殺人行為，這是屬於犯罪構成要件，這點被告殺人行為我們是沒有否認的，辯護人辯護重點不是要幫被告脫罪，只是要瞭解，在本案被告雖承認殺人，但細究被告為何要殺人，我們先瞭解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案發之前被告與被害人沒有深仇大恨，兩人只有言語爭執口

角衝突，被告就痛下殺手，難道沒有什麼奇怪的地方嗎？這是值得探討的。第二被告之所以殺人，我們認為被告在案發前有喝酒，酒精影響之下，又與██████發生中衝突，因而失控殺害被害人██████，我們認為被告在失控情況下去殺害被害人，我們認為有刑法第19條適用，被告為何失控及如何失控也是我們辯護重點。也請國民法官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量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被告犯罪情節，也是我們審理重點。最後調查證據範圍，我們詰問證人██████時，請國民法官審酌██████證詞中來看被告平常有無飲酒習慣，證明被告平常就有飲酒習慣情況下，藉由酒精影響他的控制能力。第二被告與被害人當時有無恩怨，在案發當時有無受到被害人言語刺激？證人██████部份，請審酌██████是案發之後到場員警，可以看到被告犯後整個神情、面臨逮捕時整個抗拒情形，被告當時是否處於無法控制酒醉狀態。第三我們也會詰問鑑定人莊雅仁，此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鑑定人的鑑定結果我們認為是有需要討論的，詰問過程中我們會問鑑定人如何判斷鑑定結果及鑑定過程、鑑定標準，鑑定內容是否有前後矛盾部份。最後我們會詢問被告，希望國民法官可以瞭解被告成長背景，包含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被告在案發當時受到什麼刺激，才使得他做這樣的行為。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開審陳述僅係檢辯雙方說明案件理論、舉證計畫，不可以僅聽完開審陳述就下判斷。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部分

- (一)被告與[]為夫妻關係，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23分許，喝酒後到「[]小吃部」，欲尋找配偶[]，因遍尋不著而與在場被害人[]發生口角。
- (二)被告基於殺人之故意，手持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被害人。
- (三)被告沿路追逐、砍殺被害人至「[]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
- (四)被告揮砍刺殺被害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被害人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下刀柄露在外面，造成被害人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刃穿刺傷、對策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刃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刃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被害人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
- (五)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被告見警察到場，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
- (六)扣案兇刀刀刃最寬處約3公分。
- (七)被告於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0毫克。

二、本案爭點：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為何？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7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5	0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書記官朗讀案由			
2. 人別訊問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權利告知			

	5.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6.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9：05	10	09：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09：15	10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09：25	5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09：30	15	09：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 刑案現場示意圖、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平面圖		
	2. 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3. 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

4. 證人 ████████ 之偵訊筆錄

5. 被告 ████████ 之酒精測定紀錄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09:45	40	10:25	檢察官、辯護人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 (檢、辯詰問時			被告
間均為20分)			

10:25	20	10: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0:45	45	11:30	檢察官、辯護人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 (檢、辯詰問時間			被告
各為			
25、20分)			

11:30	20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休息 (12:00~13:30)			
13:30	50	14:20	檢察官、辯護人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			
14:20	20	14: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4:40	10	14:50	檢察官
經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後，若認有調查下列書證必要，將調查：			

	1. 證人 █████ 偵查中之筆錄		
	2. 證人 █████ 偵查中之筆錄		
	3. 被告精神狀態之鑑定報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4 : 50	20	15 : 1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 : 10	15	15 : 2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 : 25	19	15 : 44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 : 44	1	15 : 4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		
	1.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 : 45	15	16 : 0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 : 00	10	16 : 10	被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 : 10	5	16 : 15	檢察官、辯護人
檢、辯詢問被害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 : 15	10	16 : 2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16 : 25	15	16 : 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 : 40	19	16 : 59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6 : 59	1	17 : 00	被告
最後陳述			

|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二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09：00	120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11：00	10	11：10	審判長

審判長問

以上說明有無疑義？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一、審理計畫原定「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詢）問」部分，原則上會先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詢）問後，再進行休息暨請求釋疑程序，視情況也可能酌予調整。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雙方意見，雙

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對個別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對以上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暫休庭進行國民法官釋疑程序。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10時10分）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提示刑案現場示意圖，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這個階段我們會說明檢察官跟辯護人都已經有共識的事情，以及相關證據，而這些事情，各位可以想成是在場的所有人都已經認為是鐵錚錚發生過的事情，所以我們就稱呼它為不爭執事項，而這些不爭執的事情是本案很重要的前提，等一下各位看到接下來的證據的時候，請一定要回想這些證據是兩造不爭執的、有共識的前提，在開始說明之前，檢察要提出證據資料的書面給各位國民法官，讓諸位可以更精準的掌握證據的內容，同時我們也會提供一樣的書面給辯護人及被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檢察官之調查證據方法，應依準備程序之審理計畫，而我們在審理程序的時候，我們的審理計畫是以電子卷證為主，但今天檢察官當庭提出書面資料

，我們認為這跟當初的審理計畫不符。另外，如果檢察官先將相關的卷證資料都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國民法官的話，我們認為這樣會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立法精神，這樣會提前汙染國民法官之心證。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提出之異議，有何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 一、立法的目的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都能夠親自見聞相關的證據，而我們現在正在做調查證據的程序，並沒有辯護人所述的汙染證據的部分。
- 二、另外，我們待會要調查的很多部分都是相關位置，例如被害人被殺傷的位置，來判斷相關的犯罪事實，此部分是特別需要透過閱覽的方式來調查。
- 三、我們於準備程序是說用電子卷證，而所謂電子卷證就是把書證掃描好，以電子的方式投影在螢幕上，而現在我們是透過掃描的方式，把它列印出來，這是一模一樣的東西，我們希望這樣子特別能夠對於本件之調查事實有幫助。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之說明，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如方才所述，我們認為這個跟準備程序的審理計畫相牴觸，請鈞院審酌。

審判長問

你們這邊的證據是不爭執事項的書證都在裡面？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不爭執事項的書證都已經裝訂成冊了？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看過相關的內容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還沒看過。因為檢察官已裝訂成冊，但這其實跟檢察官待會要播放的投影片內容相同，所以我們認為檢察官待會當庭播放的時候就可以達到所謂提示證據的效果，並沒有需要先將這些資料交給諸位法官提前閱覽，我們認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在看檢察官相關卷證的時候，會受到相關資料的影響，例如可能會去翻後面相關的資料等等，我們認為這樣會違反當初國民法官法立法的精神，就是希望所有的證據都是當庭開示的方式，然後在審判過程能夠逐步建構國民法官的心證，而不是用提前交付卷證的方式，這可能會使國民法官先看完資料之後，自己先解讀相關證卷內容，因此會影響其心證，其實這對檢察官的訴訟主張不會造成全面影響，因為檢察官還是可以當庭播放投影片，這些資料還是會在法庭上呈現，我們只是希望不要用這種提前把卷證給國民法官的方式來做為證據調查的方法。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答

我們這是調查證據，我們是希望透過閱覽，除了可以閱覽螢幕之外，因為我們今天發現閱覽螢幕的效果可能不是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在調查證據的時候能夠同時看書面的，配合螢幕上的，這樣可以更清楚的理解書證資料的內容。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因為先前的審理計畫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調查是採取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之方式，既然審理計畫

已製作，希望檢察官能夠儘量遵守審理計畫排定的調查方式。另外，辯護人方才提到如果是整本的不爭執事項的話，但因為調查證據有訂次序，如此的確有可能造成國民法官會提前接觸到還沒有進行調查的資料，合議庭對此也持相同看法，所以在次序上來說，如果證據先提供出來，的確有可能會讓國民法官提前調查的可能性。最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原則上你們所要調查的證據應該於調查證據完畢之後並立即提出於法院，所以檢察官這邊證據的原件應依照第78條之規定，是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再提出給法院，因此，關於檢察官希望提供給國民法官的書面資料，合議庭裁定應予以駁回，希望檢察官儘量以審理計畫排定的證據調查方法進行，若稍候播放投影片真的有看不清楚的情況，而需要做變更的話，合議庭也保留做如此之判斷。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也請各位法官留心接下來的是不爭執事項的前提。首先看到的現場圖，在左下角■號■經營的麵店裡，被告喝了酒之後，開始跟■發生衝突，隨後他就拿著刀沿著藍色的線一路追到好幾間屋子之外的■號雜貨店裡，而這段藍色線的距離有多遠呢？經過Google的測量顯示，這段距離有53公尺，大概是一個成年人需要走一分鐘的路徑，而被告雖然喝了酒，他仍然有體能可以跑過這樣子的路徑，一路跑到■號這裡，而當■逃進了雜貨店裡，而被告也拿刀追逐在後，最後我們發現■倒臥在通往廚房的走廊上，讓我們一起回到當時的情境，這裡是那一間■號的雜貨店，各位可以看到從門口、店裡由內到外都擺滿了物品，而在這個只能容納一人通行的走廊兩旁，推滿了許許多多一碰就會掉下來的東西，而被告當時雖然喝了酒，他仍然能夠不跌倒、不撞到任何東西，一路追著死者到了屋裡的深處。接下來看到死者周遭血跡噴濺的情況，走近一點，我們就看到地面上有血跡，首先，我們先看到在死者右側的牆壁，牆壁上已經有些許的血跡，而這個位置已經距離死者的身體有一段距離，這樣

子的血跡、這樣子的血量，需要多大力的刀刺，才會產生呢？能否請各位思考一下這個情況？再看到另外一面牆上，有更大量的血跡，一邊是死者流出來的血，因為被她倒下的身軀所塗抹過後的痕跡，而另外一面，則是更大量因為她被刀刺過所噴濺出來的血跡所留下的痕跡，能否請各位想像一下，要刺多少刀、多大力，才會產生如此的血跡狀況呢？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此部分為不爭執事項，因此希望檢察官在陳述不爭執事項時，應是以事實描述為主，方才檢察官的陳述內容有提到本案的爭執事項，即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19條，其心神狀況是否正常，我們認為檢察官方才提示證據的方式會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提出之異議，有何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如果辯護人認為有不對的地方，請當下跟我們說明，我們會修正說法。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其他意見，只是希望檢察官提示證據時，應是以事實陳述為主。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換個角度，我們可以看到在地面上也依然有許多血跡，包括桌面上也有噴濺到血跡的情形。接著看到死者陳屍的狀況，從照片上可以看到死者的身體其實呈現一個相當不自然、扭曲的情況，而且在她的胸口上，更被插上了一把凶器，而死者留了這麼多血，那她的傷口又是怎麼樣呢？首先，在死者脖子附近，一共被割了5刀，而在其頸部要害的地方，有兩道長達9公分的傷口，這刀割的有多深？這刀又是朝哪裡割的呢？也請諸位法官把這個疑問留在心中。接下來看到死者

身體正面受傷的情況，在這部分，她一共被砍了整整有7刀，而這7刀的位置，大多是落在她的心、肺、肝、胃等人體重要卻非常脆弱的位置，而且在她的胸口上，更被插了一把凶器，諸位法官看到現在的證據用投影片呈現出來，可能相當的不清楚，此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提供紙本的證據資料。關於死者雙手的部分，當時為了擋下被告的刀，她的右手一共受了4道防禦傷，這些防禦傷是當一個人害怕、受到攻擊時為了保護自己而用手抵擋，因此所產生的受傷情況，而且不只如此，她的左手掌更是被直接拿刀貫穿，可見當時被告的力道如何，能否請諸位一起思考一下？接著在死者的背面，更有多達7道3至4.5公分長度的傷口，而經過解剖，我們更發現死者身上有3道刀傷是已經插進其身體裡面，而經過計算，我們更發現她在死前一共被被告砍了24刀，而身中24刀的[REDACTED]，最後因為肺動脈被刺穿，其胸腔、肺部流滿了血，因而失去功能，她身上因為中了這麼多刀，因而開始大量流血，而引發出血性休克，她的心肺、呼吸機能再也無法運作，因而導致死亡。而警察到場之後，也扣到了接下來的物品，右邊是被告當時穿著之衣物，且疑似還留有當時的汗漬或血跡，更重要的是那把插在[REDACTED]身上的刀子，這把刀有多長呢？這把刀總共有26公分的長度，而刀刃的部分有16公分，各位可以想見，16公分的刀子大概就是這樣子的長度，而這把16公分長的刀，就是最後殺死[REDACTED]的凶器。而相關的證人怎麼說呢？雜貨店的老闆說她有看到被告跟死者跑進他們家，而且她更聽到兩個人當時有吵架的聲音。再換個角度看被告後來躲在屋子裡的情況，屋子裡依然充滿著些許的血跡。最後要給各位法官看的是，當時被告先躲了起來，後來跟警察對峙，在要求送醫，折騰了一陣子之後，警察把他帶到警察局之後有對他進行了酒測，當時的酒測值大約為0.10毫克，想必各位會想知道被告殺人的當下的酒測值為多少，而經過通用的公式去進行計算，當時被告的酒精濃度大約為0.50毫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此部分也超出當初的審理計畫，當初只有說要提供酒測單，沒有說要提供他們回推的酒測值，這等於是新的證據之一。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關於回推酒精濃度，不同的資料可能會有不同的回推值，關於檢察官計算的基礎，也會涉及到是一個證據，因此做這樣子的回推，可能會引起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虞，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方才檢察官提供之酒測回推值，不予以考慮。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大約於案發後6、7個小時，被告之酒測值還是有0.10毫克。我們方才看了測量圖、現場概圖、現場照片、相關物證、兇刀照片，請各位法官於接下來的審理程序把這些現場的情況、案件基礎、前提事實，都時時放在心裡跟接下來雙方所提出之論述做一個映照。

檢察官將以上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若欲提出原始證據予法院，且複印本由檢察官製作的話，會有把個別意見參入在裡面的疑慮，因此如果是要提供給國民法官一人一份，且原始證據有再複印的話，應該要讓辯護人事先知道，程序才會比較順暢。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此部分證據為不爭執事項的證據，且這些證據方才皆已調查完畢，那大家也不會質疑檢察官把證據做什麼樣的更改後投影到螢幕上，而我們是因為證據調查完畢了，將證據的書證資料提供給法院，我們希望把已經調查證據完的資料也讓每位國民法官都能夠看到，或許將來辯方也會提出書證，那他們提出書證，再把複本給各國民法官，讓各國民法官親自見聞已經調查過的證據，我們認為這應該是可以許可。

審判長諭知

如果反過來辯方這邊有書證的話，我也會希望檢察官這邊有確認過，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原始的證據提出給法院，若法院認為有需要的話，會由法院再複印給國民法官做參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檢察官提供的這份資料上面是寫證據清冊，但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應是要提出證據原本，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調查證據完畢之後，只要將相關的原本呈上即可，我們認為這個證據清冊會跟之後法院提供給國民法官的相關書證有重疊之虞，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重複提供。對於此清冊的內容，我們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還是希望檢察官提原始證據即可，至於複印本的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也不應花費過多時間逐項核對複印本內容，所以請檢察官提出方才已調查過的證據之原始證據予法院即可，若法院認為有複印必要，會由法院做處理。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 [REDACTED]。

審判長點呼證人 [REDACTED] 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跟死者 [REDACTED] 是什麼關係？

證人 [REDACTED] 答

她是我請來店裡煮麵的妹妹。

檢察官馮興儒問

[REDACTED] 有結婚、有家庭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她有結婚。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跟被告 [REDACTED] 大概結婚多久了呢？

證人 [REDACTED] 答

快20年了。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跟被告 [REDACTED] 有幾個小孩？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們有兩個小孩，一男一女。

檢察官馮興儒問

事情發生之前，妳有沒有跟被告 [REDACTED] 吵過架？

證人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們是因為何事吵架？

證人 [REDACTED] 答

就很多小事情，像他會很愛吃醋，有時候就因為我跟客人多講話，他就會生氣，就會吵架。

檢察官馮興儒問

除了吃醋之外，你們還有因為什麼事情而吵架？

證人 [REDACTED] 答

也會為了錢吵架，大部分都是他不喜歡我越南的朋友，只要我跟朋友出去，這件事情他會比較生氣，就會跟我吵架。

檢察官馮興儒問

於案發前一天，當時妳有帶妳的兩個小朋友去警察局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為何當時會去警察局？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他早上打電話跟我說要叫我小心一點，說要殺我，然後說要在家裡潑汽油，而我很害怕，我就帶小孩去警察局。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是因為發生了什麼事情，他才會對你這麼說？

證人 [REDACTED] 答

應該是前兩天他生氣我跟朋友去烤肉，沒有跟他說，他因為這件事情很生氣。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他是在你們家潑汽油，然後有對妳講這些話？

證人 [REDACTED] 答

他是打電話跟我說的，那時候我就去警察局，我就不知道他潑汽油的事情。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來這邊作證，都是說實話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方才說跟被告已結婚蠻久了，那這段期間，妳有看過被告 [REDACTED] 喝酒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大概多久喝一次？

證人 [REDACTED] 答

他蠻常喝的，但是沒有常常喝醉。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習不習慣常常喝酒？

證人 [REDACTED] 答

他習慣喝酒。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大概都喝多少呢？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喝酒的事，我都不知道，他都會出去喝。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說他常常喝酒，那他酒品好或不好呢？

證人 [] 答

他有時候喝很少，就不會不好；如果喝很多，酒品就不好。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說他有時候酒品不好，那他會做什麼事情嗎？

證人 [] 答

他喝醉酒，就會亂罵人，然後看不爽的東西，就會砸東西，會去鬧事情。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有印象他曾去哪邊亂罵人或鬧事嗎？

證人 [] 答

不一定，他只要走在路上看到哪裡不爽，他就會去挑釁人家，就會去鬧事。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說他雖然喝了酒，但還是可以去鬧事、罵人？

證人 [] 答

應該是。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覺得被告 [] 的個性如何？

證人 [] 答

他個性不錯，才會跟他這麼久。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的情緒會很容易激動嗎？

證人 [] 答

他沒有喝酒醉，就還好，都不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只有在喝酒醉的時候，才會情緒激動、跟人家吵架？

證人 [] 答

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方才妳說他喝酒醉就會跟人家吵架，那以妳的觀察，他大概要喝多少的酒才會酒醉？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他很少在家裡喝酒，所以我不太清楚他會喝多少，所以這個我不知道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方才說被告的酒品不是很好，那妳知不知道被告有沒有喝醉酒後跟人家爭吵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啊，有時候鄰居會講，鄰居會說我先生在哪裡跟人家吵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會很頻繁嗎？

證人 [REDACTED] 答

還好，一個月大概一次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有因此鬧上警局或被人家告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因為鄰居都知道他就是這樣，所以就都不理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聽到的只有吵架，有發生爭執或毆打什麼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就單純吵架而已？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被告 [REDACTED] 跟被害人 [REDACTED]，他們平常感情如何？

證人 [REDACTED] 答

平常不錯啊，有時候我先生來店裡吃麵，都還會跟她說說笑笑的。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們之前有過任何恩怨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應該是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案發當時，被告跟被害人 [REDACTED] 有沒有發生任何爭執？

證人 [REDACTED] 答

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我不在現場。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有沒有聽到別人說他們發生糾紛的原因？

證人 [REDACTED] 答

有啊，是後來賣雞排的妹妹有跟我說。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她怎麼跟妳說的？

證人 [REDACTED] 答

她就跟我說我先生要找我，說要殺我，但是看我不在，他就跟 [REDACTED] 吵架吵起來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有聽到他們吵架的內容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沒有聽到，都是聽人家講的。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那妳聽到人家講什麼？

證人 [REDACTED] 答

就聽到 [REDACTED] 罵我老公說他男人沒有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除了這個，還有罵其他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好像就沒有了，我忘記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本案之前，妳老公有被人家罵過類似的話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所以這是妳第一次聽到？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方才說妳先生 [REDACTED] 不喜歡妳越南的朋友，那妳個人認為他對越南籍的人士有任何的偏見或不滿嗎？

檢察官馮興儒異議

此為引導證人臆測。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說明

就此部分，我們是問她的觀察，並不是問她的猜測，我們只是問她有沒有觀察到被告有沒有討厭越南籍人士。

檢察官馮興儒補充說明

我們還是認為這個是證人對於被告怎麼想的一個推測的想法，而不是他會做這件事情。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說明

我換個方式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方才說妳先生不喜歡妳的朋友，那妳從哪些表現，看得出來他不喜歡妳的朋友？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他只要看到我跟朋友講電話或跟朋友出去，他就都會不開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有跟被告討論過要不要離婚的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有曾經被他家暴過的情況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他不會打我。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指的家暴，是指不會打這件事情而已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馮興儒問

其他的你不認為他是家暴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對，他不會打我。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妳方才說他常常在外面喝酒，那他喝完酒之後，怎麼回來？

證人 [REDACTED] 答

他自己會回來。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是用什麼交通工具回來呢？

證人 [REDACTED] 答

有什後如果去附近喝，就走路回來；如果去比較遠的地方，就騎摩托車回來。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就妳跟 [REDACTED] 的互動，[REDACTED] 對於妳跟 [REDACTED] 會吵架的這些事情，她有曾經跟妳講過什麼話或做過什麼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我都會跟 [REDACTED] 抱怨我先生會罵我、我們吵架，所以她也會很生氣，她聽了就會很生氣，說我老公怎麼可以這樣對我。

檢察官馮興儒問

方才妳有提到被告[REDACTED]在喝了酒之後，會有鬧事的情況，那他會去哪裡鬧事呢？

證人[REDACTED]答

如果他在附近喝的話，他在路上看到什麼他不開心的事，他就會大吼大叫，會亂罵，至於他在別的地方鬧事，這我就知道了。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有在妳經營的小吃店裡面發生這樣子的情況嗎？

證人[REDACTED]答

會，有時候他喝醉酒完不開心，會來店裡罵我。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妳方才回答檢察官說妳先生有時候會喝醉酒回來，就妳的印象，他平常大概幾點出去喝酒？

證人[REDACTED]答

不一定，他工作完有時間，他想去喝，他就去喝，所以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出去喝酒。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出門喝酒，大概多久以後會回家？

證人[REDACTED]答

不一定，有時候他很晚回家，我已經睡覺了，我也不知道。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出門之後，會隔好幾個小時才回家嗎？

證人[REDACTED]答

會，通常不會很快回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他喝醉酒回家之後，有因此而兇妳或罵妳嗎？

證人[REDACTED]答

如果平常沒有什麼事，就不會，他喝完酒，就會去睡覺；如果那一天他有什麼不開心的，才會罵我。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 ██████ 交互詰問程序完畢。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詢問證人 ██████ ？

被告答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 。

審判長問

妳之前在偵查中是否有做過偵訊筆錄？

證人 ██████ 答

對。

審判長問

妳還記得偵訊筆錄做的內容嗎？

證人 ██████ 答

大概記得吧。

審判長問

妳今天講的跟之前偵訊的內容是一樣的嗎？

證人 ██████ 答

應該一樣。

審判長問

有不一樣的地方可以在這邊提出來的嗎？

證人 ██████ 答

我有一點不太記得那時候問什麼。

審判長問

偵查中跟審判中，妳都是憑妳的印象所做的回答嗎？

證人 ██████ 答

對。

審判長問

所以妳現在的印象是大概一樣？

證人 [REDACTED] 答

大概一樣，好像跟之前在警察局做筆錄的時候問的不太一樣，就是警察局好像沒有問這些。

審判長問

妳現在審理時跟偵訊筆錄時回答的內容是相同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一樣。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1、2、3、4、5號國民法官答

有。

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1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們有吵架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吵架。

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2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家中經濟是由誰負責？

證人 [REDACTED] 答

主要還是先生，因為他有在種橘子。

2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3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案發前一天，妳先生曾經有威脅妳的生命安危，請問這是妳第一次受到他在言語上的威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不是，因為他有時候喝很醉的時候，也會這樣子說，所以我都會覺得他應該不會做，因為他之前說的，也都沒有做。

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4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4號國民法官問

妳先生的工作需要平常都要帶刀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只有去田裡工作的時候，才會用到刀。

4號國民法官問

妳剛才說他是種橘子的，那種橘子要用到刀的時候是在什麼狀況下？

證人 [REDACTED] 答

採收的時候。

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5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5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之後，妳還有跟被告見過面嗎？妳有問過他為何會下這麼重的手嗎？他有跟妳講過懊惱、後悔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之後警察來了，他就被帶走了，我就沒有見到他了。

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妳方才有提到妳會跟[]談妳先生在家裡罵妳的事情，然後[]會跟妳說妳先生怎麼會這個樣子、替妳打抱不平，可是妳也有提到有時候妳先生會到妳店裡吃麵，且他跟[]的互動也還不錯，那在這次事件之前，妳先生跟[]有過衝突嗎？

證人[]答

沒有，這是第一次。

1號備位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訊問完畢，並請回。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

審判長點呼證人[]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現在的工作為何？

證人[]答

我在大武分局大武派出所擔任所長。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擔任警察大概多久了？

證人■■■■答

7、8年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是大武人，而你又是大武分局的所長，等於說你是被告的管區嗎？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發生之前，你認識被告■■■■嗎？

證人■■■■答

有處理過他的案子，同仁這邊也是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的處理過他的案子，大概是什麼樣的案子？

證人■■■■答

曾經比較有印象就是有被通報過家暴的案件。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家暴的對象是誰？

證人■■■■答

應該是他的太太。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方才到庭作證的■■■■嗎？

證人■■■■答

是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請鈞院准予提示■■■■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此為準備程序時發現的證據，我們想要提示給證人確認，以證明證人的真實性，也與本案動機是否符合。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示此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請先讓我們確認一下。我們怕我們對這個通報表的內容沒有非常熟悉，所以檢察官要針對通報表的內容詢問的時候，是否可以投影出來，但不知是否會影響到個人隱私的問題。

審判長問

如果以書面提示的方式給證人看，就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對。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為了要喚起證人的記憶？

檢察官林靖蓉答

我們要確認證人的證詞。

審判長諭知

准予調查，但不是做為新證據調查。

檢察官亦提供複本予辯護人閱覽。

檢察官林靖蓉問

這是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家暴的人是[REDACTED]，受保護人是[REDACTED]，請你看一下當時的案發經過，你方才說你受理過被告的家暴事件，是不是就是這一件呢？

證人[REDACTED]答

我對這一件有印象，這個應該是管區同仁去處理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能否請你唸一下本件的案發經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異議

剛才證人已經說這份通報表不是他親自去處理的，我們認為既然這件不是他去處理的，那他去唸裡面的內容，與調查本案無關。

檢察官林靖蓉說明

我們認為既然這個家暴事件是他們同仁處理的，而且證人也有印象，所以證人唸完之後，說不定可以想到這是他曾經跟

同仁一起去處理過，而且與本案動機有關。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補充

如果如檢察官所說，那是不是可以直接詢問證人有無接觸到這件。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林靖蓉問

上面的案發經過是寫「██████飲酒後，到██████經營的小吃店，即██████小吃部，現場因為有男客人在場消費，並且跟██████說話，所以██████就見狀吃醋，並且大聲咆哮」，你對這個家暴案件內容有印象嗎？

證人██████答

有印象。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他確實有做過這樣子的家暴事件？

證人██████答

就是同仁有去處理過這個事件。

檢察官林靖蓉問

除了你們受理過他的家暴案件之外，就你認識的██████，他平常的為人如何？

證人██████答

平常的話還好，我知道他有在種果樹，但是有知道他有在喝酒，然後喝酒後可能會比較大聲或衝動之類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他比較大聲、衝動，那他大聲或衝動的對象是誰？

證人██████答

如果依照之前同仁處理過的案子，據我的瞭解的話，就是去找他太太吵架。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主要衝動的對象是██████？

證人██████答

是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除了他喝酒後會大聲、衝動之外，那他平常跟[]的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答

這個我不是很瞭解。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比較瞭解的是他喝酒之後，會對[]大聲跟衝動？

證人[]答

是的，然後可能也會說要摔東西或怎麼樣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案發是在109年7月31日下午，那在案發前，即7月31日之前，被告跟[]之間有發生什麼樣的事情嗎？

證人[]答

就是同仁受理過的家暴案件。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另一個家暴案件？

證人[]答

沒有，就是檢察官說的這一件有通報進來，我想起來了，就是在前一天，好像有跟他太太吵架，然後有被通報進來，是前一天早上，那個時候同仁有去處理、安撫他的情緒。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方才說的案發前一天發生跟他太太吵架的情況，那當時他們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證人[]答

聽說是威脅她說要潑汽油，也是在家裡摔東西。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是在家潑汽油、摔東西，然後威脅[]？

證人[]答

我自己是不太清楚有沒有潑汽油，但是有摔東西跟大聲。

檢察官林靖蓉問

案發當天，即109年7月31日下午，█████殺人之後，你有到場處理嗎？

證人█████答

有，是我去處理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到場的時候，你看到什麼樣的狀況呢？

證人█████答

那時候先是聽同仁說民眾打電話進來報案，然後馬上就出發，我車子停在市場那邊，我下來的時候，就有民眾說阿原拿刀殺人了，然後就指著雜貨店，我看事態緊急，就趕快先衝進去，衝進去之後，旁邊物品都還蠻亂的，那個時候也沒有開燈，現場環境比較昏暗，我走進去大概到廚房那邊的時候，發現有一個人倒臥在那邊，可能就是他殺的人，我那時候趕快先看一下這個人的狀況怎麼樣，我看的時候，感覺已經沒有生命徵象，這個時候我再抬頭看一下環境，就看到被告█████站在後面一點的走廊那邊，我那時候一看到他，我就叫住他，結果他一看到我，就往更裡面的房間閃進去，然後我再追著他進去。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看到他，你就叫住他，而他那時候在死者倒的位置的更後面一點，當時他有進到房間裡面了嗎？

證人█████答

他那時候是在後面的走廊，而我在廚房、死者這邊，我那時候看到他，我就出聲叫他。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叫他什麼？

證人█████答

可能就先嚇制他，說你在幹嘛之類的，因為我那時候是穿著制服執勤，那他可能也有認出我來，知道我是警察，知道我是有處理過他案件的所長，其實他看到我，有叫所長，但是可能是出於害怕，他就往裡面的房間跑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的意思是他還可以辨識得出你是他的管區、你是當地的警察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有認出我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躲進房間之後，你們有什麼樣的對話嗎？

證人 [REDACTED] 答

那個房間是從走廊進去，就是在雜貨店後面的一個空間，他走廊進去之後，我也是先跟過去看，走廊進去之後，是先到一個類似客廳的空間，然後才到那個小房間，那他進去之後，一來是第一時間只有我一個人到，那他閃進去，我隨後跟上，而他進去之後，就先把門帶起來，因為我只有一個人，我沒有直接要跟他很近距離接觸，我就先在門口，有一個距離，跟他對峙一下，那時候我有看到他身上、手都有血跡。

檢察官林靖蓉問

那個血是他的血，還是 [REDACTED] 的血？

證人 [REDACTED] 答

一開始是沒有看很清楚，不過可能隨著後來，因為我們有對峙一段時間，我有看出他的手在流血，看起來不太舒服的狀況，因為天色比較昏暗，所以看出他身上有一些血跡。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當時跟他對峙，看到他手上有血跡、好像有受傷，在你們對峙一個多小時的時間裡，你們有想要替他做什麼樣的處理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剛才講的是比較前段的部分，就是看到他，他往房間移動，那他到了房間之後，大概過了幾分鐘，另外一位同仁 [REDACTED] 也跟我在一起，被告進到房間之後，他就先把門帶起來，他有開一條縫，透過那個縫跟我們對峙，因為他有一隻手露出來，那個時候我跟傅志有想能不能利用機會把他拖出來制伏

，一開始他進到房間，把門留一個縫，他的左手沒有露出來，所以我們那時候也有一點緊張，會想他身上會不會有帶刀子，所以我一開始是想基於關懷降低他的戒心，而且剛好門前有一條毛巾，我們就是有去安撫他，當時感覺他的手除了有血跡之外，似乎還有變形還怎麼樣的，我就跟他說我先幫他的手包紮一下、有事情慢慢講，可是他聽到我們這樣子講之後，並沒有想讓我們這樣子做，他可能也是有一點抗拒，我們處理過程中，還有跟他說可不可以兩隻手都給我們看，因為我們要確認他手上沒有凶器，怕他會攻擊我們，那他聽到之後，就把門關起來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的意思是你們試著要把他推出來的時候，他抗拒了？

證人 [] 答

就是試著想藉由幫他包紮，我們能近距離接觸的話，就可以把他拖出來，但是他可能有點戒心，就沒有要讓我們這樣子做。

檢察官林靖蓉問

好像他可以感覺得到警察現在要把他帶走這件事情？

證人 [] 答

會有感覺他不想讓我們接觸他。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也有意識到後來你們有其他的警察到場跟他對峙？

證人 [] 答

一開始是我在場，然後過了大概幾分鐘之後，是傅志到了，然後再過了幾分鐘或10分鐘之後，支援的同仁也都來了，後來有跟我們一起在那個空間的是另一位警察，就是他的管區警察陳清（音譯）。

檢察官林靖蓉問

依照你方才描述的整個過程，當時他是可以很清楚的感知到外界正在發生怎麼樣的事情，是如此嗎？

證人 [] 答

應該說可以感覺得到他有在抗拒我們跟他接觸，他想跟我們保持距離，所以他有把門關起來，因為我們可以聽到房間裡面的聲音，所以他門關起來之後，可以聽到他堆那些傢俱的聲音，想要把門堵起來，就是不要讓我們進去。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他當時還有能力搬東西去堵門？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我們聽到是這樣，像是把東西堆起來的的碰撞聲音，之後我們進去看，也確實是這樣子，他有把東西搬一搬，要把門堵起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依照你當時的理解，你覺得他為何要抗拒呢？跟他殺了人這件是有關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應該是有關，不然怎麼會抗拒我們。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後來你是用什麼方式把他勸出來的？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們面對一個凶殺的的現場，也不會說做太極端或太影響犯人情緒，我們是儘量跟他對話，安撫他的情緒，這個過程持續了大概將近兩個小時，從5點多到7點，其實到後來，我們讓他的管區警察陳清（音譯），以及在場的民眾勸說，就是請他出來、有話好好講，雖然他把門堵起來，但那個房間就是一扇門跟一個窗戶，而我們同仁陳清（音譯）就是有透過那個窗戶跟他勸說，緩和他的情緒。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和陳清（音譯），以及其他民眾跟他對話的過程，你覺得 [REDACTED] 在當時是可以理解大家跟他講話的內容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的情緒有點時好時壞，尤其是一開始的時候，他會講話語無倫次，有時候自己會接不上來，不過他講什麼話，我們是

還算聽的清楚。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可以正常回答你們的問題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好的時候，有些問題可以說的上來，我有印象的是他有問我們傷者的傷勢，雖然我們知道她可能已經沒有生命跡象了，但是為了安撫他的情緒，我們還是跟他說目前送醫、不清楚實際情況，他可以知道這一部分，可是如果我們問他為何要做這件事的時候，他就一直說被越南人欺負或是講一些家庭的事情，我們也聽不是很懂。

檢察官林靖蓉問

意思是他當時知道有一個人因為他的行為而受傷，所以他才去關心那個傷者的狀況？

證人 [REDACTED] 答

對，這一部分他表達的是清楚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方才你說你平常就稍微知道 [REDACTED] 這個人，知道 he 會喝酒，喝酒後會大聲、衝動，那你知道 he 平常喝酒大概會喝多少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不是很瞭解。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知道 he 喝酒後會衝動、大聲的頻率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據我所知，他可能每天都有喝一些，但是喝了也不至於每次都鬧事或怎麼樣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的意思是他每天都會喝一些酒，但不是每次喝完酒，就會鬧事？

證人 [REDACTED] 答

聽說 he 最近這陣子比較常喝。

檢察官林靖蓉問

之前他喝完酒之後，會有拿刀傷人這樣子的行為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就我們處理過家暴的事情，他是沒有打他老婆，可能就只有出言恐嚇或摔東西，所以這一次這樣子拿刀，是有點意外啦。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他也知道拿刀殺人這件事情是錯的？

證人 [REDACTED] 答

這個我就知道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異議

已經問到證人的見解，這不是事實的真正陳述。

審判長諭知

證人已經回答，因此異議駁回。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們受理到有關被告家暴事件的通報，他有涉及到肢體暴力的部分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沒有到傷害，就是沒有去打，但是有摔東西、有大聲、有恐嚇。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剛才說被告 [REDACTED] 是你們派出所的轄區，那你們派出所有受理過被告其他的刑事案件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最近應該是沒有，就是除了剛剛講的之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109年8月1日檢察官的偵訊筆錄，你證述說近年來有發現被告酗酒的情況變嚴重，為什麼你會如此作證？你是基於

什麼樣的理由讓你這樣作證？

證人 [] 答

其實有時候可能也是所內同仁聊到管區狀況的時候，可能偶而會提及，就是有聽說這個人有這樣子的狀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們有聽到被告有因為喝酒去鬧事而受理通報的情況發生嗎？

證人 [] 答

我沒有很有印象。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109年9月12日的偵訊筆錄，你有證述說「我在大馬路時沒看到他，是民眾說他在角落的地方再往下走，然後就看到被告，我叫他，他愣了一下，有自言自語了一下，就衝到房間躲起來」，那你到案發現場之後，觀察到的被告的神情狀態為何？

證人 [] 答

因為第一時間，裡面沒有什麼開燈，那是沒有開燈的狀態，加上第一時間看到他時，有點距離，那時候也沒有看得很清楚他的神情，是到後來跟著他追進他躲的小房間，雖然他在房間，我跟他還有保持一、兩公尺的距離，就是沒有直接在房間門跟他做比較激烈的衝突，可能就是隔著一、兩公尺，大概是我這邊到通譯席的距離，跟他做一些對話、溝通，所以第一時間比較沒有注意到神情，可能比較觀察不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被告衝到房間躲起來的過程當中，你有觀察到被告的步伐是順暢或是有不穩的狀況發生嗎？

證人 [] 答

這個有點說不太上來是怎麼樣，是一般般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109年9月12日的偵訊筆錄，你有證述說「被告衝進房間後，將門反鎖跟我們對峙，中間有稍微把門打開一點過，然

後我們跟他對談」，那你跟被告的對談內容為何？

證人 [] 答

其實我們幾位都有跟他講一些話，而我自己是想先安撫他的情緒，順便看能否藉由這個機會，跟同仁把他拉出來，我主要是針對他手的狀況，因為後來他有把門稍微打開一個縫隙，而他的右手是露出來的，他的手上面都是血跡，又有點不知道是變形還是怎麼樣，就覺得傷那麼重，竟然沒有喊痛，我就跟他說「你手這樣子，那好歹先讓我們拿個毛巾幫你包紮一下，然後再慢慢談」。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跟被告對談的時候，被告說話是很順暢，還是有點前後顛倒、語句不順？

證人 [] 答

會有點語無倫次、情緒激動，有時候他講到家庭的狀況，會講會被越南人欺負，就是自言自語，然後就講他那些，而他講這些的時候，我們也是聽不太懂，但是也有問他問題，像他會問傷者的情況怎麼樣，他也有講到他想找他太太，但是基於當時的情況，我們就呼嚨過去。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方才說被告有問到傷者的傷勢，那被告是跟你們對峙多久了之後，他才問傷者的傷勢？

證人 [] 答

最一開始的時候，還是主要想針對包紮的部分，不過那時候被告回絕我們，有跟我們保持距離，可能隨著同仁進來支援，我們開始想辦法跟他溝通、講講話，然後可能到中間的時候，等他情緒稍微有穩定一點點的時候，才有講到這些話題。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在109年8月1日檢察官偵訊的時候，你有回答說「昨天早上（即7月30日）[REDACTED]已經要去找他老婆，但是沒有找到，同事有到他家看，看到他在丟東西，然後同事還有安撫[REDACTED]」，是如此嗎？

證人[REDACTED]答

有這件事。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方才說他沒有對他老婆有打的行為，但是他平常喝醉酒之後，會對他老婆有恐嚇、大聲的行為嗎？

證人[REDACTED]答

這個是有的。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們受理到的案件裡面，有沒有被告毆打他老婆的情況？

證人[REDACTED]答

沒有打。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REDACTED]交互詰問程序完畢。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詢問證人[REDACTED]？

被告答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REDACTED]。

審判長問

你方才說你有到場，然後被告似乎有認出你來，叫你所長，這個時間點距離他對[REDACTED]做這件事情差不多多久？

證人[REDACTED]答

我進去的時候，我不知道死者已經在那個狀態多久了，但如

果從我進去到他認出我來，大概是3分鐘左右。

審判長問

你有印象你有因為這個案件在偵查中做過筆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

審判長問

你今天在法庭所證述的內容跟你在偵查中所做筆錄的內容，有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證人 [REDACTED] 答

之前做的筆錄跟這一次都是照當時的情況去講。

審判長問

所以大概是一樣的？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70 條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你當場進去雜貨店看到被告的時候，你有聞到酒味或是觀察到被告有臉紅或任何飲酒過後的狀態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從我進去處理，因為最一開始我看到他、出聲叫住他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是有距離，那到他進到房間，我們也跟他保持大概一、兩公尺的距離，那個時候是沒有直接聞到酒味，但是後來戒護他上救護車的時候，有聞到他身上有酒味。

受命法官問

為什麼之後回到所裡，有隔了一段時間才做酒測？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我們先讓他送醫，他自己身上也有傷勢，就是他手上有傷勢，那我們先送他去醫院，等他從醫院回來我們所內的時候，我們再按照規定對他酒測。

受命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5號國民法官答

有。

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5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5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早上，你的同仁有到被告家裡看到他在摔東西，並且有安撫他，那你的同仁回去所裡面的時候，有跟你報告他安撫之後，被告的情緒是怎麼樣嗎？

證人 [] 答

其實是前一天早上，安撫完之後，可能是看到警察來，後來就比較好了，就沒有再繼續鬧下去。

5號國民法官問

你所說的鬧下去，是他在家裡發脾氣、摔東西嗎？

證人 [] 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他有說他是要找他老婆理論或怎麼樣嗎？

證人 [] 答

說找老婆的這個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們有被通報說在家裡有摔東西，就可能鬧事吧，可能他看到我們去處理，就比較穩定，就沒有再繼續這樣子下去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同事去他家裡的時候，他太太在家嗎？

證人 [] 答

沒有。

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告使用的刀是他自己隨身攜帶過去的，還是現場的刀具？

證人 [] 答

我當下看到的時候，我沒辦法知道這個資訊。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事後就本案來講的話，那把刀是他帶過去的？

證人 [] 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他自己帶過去的嗎？

證人 [] 答

是的。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對峙一段時間之後，被告情緒比較平緩的時候，他有問被害人的傷勢如何，那他聽到你這邊的說明之後，他有用語言的方式做任何的表述嗎？他有說什麼話嗎？

證人 [] 答

其實那時候現場狀況算比較混亂，我們三個警員都會跟他講話、出聲去安撫，而他問那個問題，他是問傷者怎麼樣，因為我們也沒辦法告知他實際的情況，怕刺激到他，所以有點算是敷衍他，跟他說已經送醫了，我們也不知道送醫後的情形，其實陸陸續續都有在講話，我也不是很確定他有沒有針對這個回應有做什麼回答。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不記得被告聽到你們說傷者的情況之後有說什麼話？

證人 [] 答

可能沒有特別對這個表示什麼，不過他是知道自己有做這件

事情，好像對這個覺得，就是他自己可能也會有點後悔吧。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怎麼認為他有後悔呢？

證人 [] 答

就是說覺得怎麼會這樣子、怎麼會發生這個事情、怎麼會這樣做。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他有說怎麼會這樣、怎麼會發生這個事情？

證人 [] 答

之類的。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最後你們是怎麼逮捕他的？是他自己投降，還是你們破門而入？

證人 [] 答

我們對峙了一個多小時之後，也許是酒退了，也可能是跟他比較熟的管區警員陳清（音譯）去跟他安撫，講一講之後，他的態度就比較軟化了，他就自己從門走出來，而他從門走出來之後，我們確認他身上沒有什麼危險物品，其實外面有個沙發，我們就先請他坐在上面，我們同仁也有坐在那邊陪他講講話，希望他情緒先穩定下來，過程的最後是這個樣子。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那把刀是他平常使用的工具嗎？

證人 [] 答

我沒有去深入瞭解這部分。

1號備位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4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4號國民法官問

就你的記憶，從事發到你至現場跟被告談話的過程當中，你

覺得他的記憶都是非常清楚的嗎？

證人 [] 答

我覺得時好時壞，他講話本身是清楚的，可是內容上就會有點語無倫次，有時候會一直重覆一些話。

4號國民法官問

他跟你描述的事情，大致上來講，都算完整的嗎？

證人 [] 答

也沒有到完整，就是會有點語無倫次，可能話跟話之間，接不太上來，因為那時候可能他情緒也比較激動。

4號國民法官問

你覺得他大致上都記得他做了一些什麼事嗎？因為他還會詢問你傷者的傷勢如何。

證人 [] 答

我那時候跟他對談，其實沒有到很完整的對話，譬如我問他知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感覺他有點迴避回答這個問題，就是他沒有很想回答，或是他就開始扯越南人都欺負他們或說他現在很生氣，不然就講一些他家庭的狀況，但是我們那時候沒辦法很理解他的意思，只是知道他在講他家庭的事情，這個是比較語無倫次的部分，其中有一、兩個問題，我們可以聽得出來他是知道他在回答什麼，而我們也聽得懂他在講什麼。

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 [] 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

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訊問完畢，並請回。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11時55分）

審判長諭知證人請回，暫休庭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一同至評議室休息、確認是否請求釋疑，及午休用餐。
- 二、本件於下午1 時30分在刑事第一法庭續行審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被害人家屬應自行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